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教員工健康檢查】



全國合格醫療院所查詢

實施健檢前可先行查證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Q & A ●

<p>依 據</p>	<p>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325366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42794100 號函</p>
<p>檢查對象 及 補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學校校長（含籌備處主任）、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每年受檢 1 次，每次補助 16,000 元。 2、前一年度合格實授薦任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3、合格實授薦任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4、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 5、經核定退休之校長及教職員，於退休當年度亦可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受檢資格。 6、合乎年齡條件之校警亦得參加受檢。 7、符合上述規定資格者，應於年度內擇期前往體檢，若未於本年度內完成受檢，其相關權益由個人自行負責 <p>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 2、上述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者，在不違反 2 年 16,000 元條件下，原選擇 16,000 元受檢者，得於下二個列管年度改選擇 8,000 元受檢，不受隔年之限制。
<p>檢查方式 及 給 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檢查（不含醫事檢驗所），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 2、補助 3,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 8,000 元者得公假登記 1 天、補助 16,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 3、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4、依銓敘部 85 年 0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釋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p>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註：4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每三年實施乙次，由健保給付費用），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p>
檢查項目	<p>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本府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p>
經費核銷	<p>1、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p> <p>2、請注意，檢持之收據必須符合以下要件：</p> <p>(1) 必須為合法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實施健檢前，建議先利用本網頁上方連結至衛生福利部查證。</p> <p>(2) 收據上務必要有「健康檢查」之字樣。</p>
自費健檢	<p>為加強維護本府同仁身心健康，參照中央之規定，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不含教育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未滿 40 歲之教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比照前述公務人員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課務部分應自理。</p>
特約健檢醫療院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Q & A ● 2013~2014 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說明資料 ● 2013~2014 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醫療院所名單